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1、董事在任期内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确认；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报酬；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昌宁、袁满保、刘小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2.1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3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四）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五）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七）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3,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Am）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较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90%≤（1+A）/（1+Am）*100%＜100%	X=80%
	（1+A）/（1+Am）*100%＜90%	X=0%

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65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5.8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较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50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700股。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邓华明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天奇股份、中微半导、洲明科技、昇辉科技、凯赛生物、合盛硅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2012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张娟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18年	好想你、实益达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燕华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正元智慧、金洲管道、镇海股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1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5年度，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益昌”）、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开玖”）、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飞鸿”）、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昕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49.5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授信基本情况

2025年度，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

2、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度，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之间进行调剂。

2、其他情况

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除上述列明的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信事项外，其余授信只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作为担保，不再另设担保人。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山新益昌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26号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832.56	48,109.25
净利润	-640.29	60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42	572.99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371.68	92,350.66
负债总额	39,099.06	48,437.75
净资产	43,272.62	43,912.91

注：本表所列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新益昌开玖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10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75%、宋勇飞持股15%、深圳市开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0.71	2,041.46
净利润	-142.98	-51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98	-525.13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02.66	5,336.02
负债总额	5,282.47	3,672.84
净资产	1,520.19	1,663.18

注：本表所列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新益昌飞鸿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09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85%、刘水军持股10%、深圳市永益联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4.67	759.06
净利润	-324.44	-7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44	-795.95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47.80	5,600.14
负债总额	5,756.43	4,884.33
净资产	391.37	715.81

注：本表所列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人东昕科技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新荣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088号瑞湾大厦1507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器、软件、智能仪表、工业传感器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65.58	17,068.44
净利润	35.70	49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0	425.66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49.44	16,034.56
负债总额	7,102.24	9,023.06
净资产	7,047.20	7,011.50

注：本表所列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目前尚未与银行就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中山新益昌、新益昌开玖、新益昌飞鸿、东昕科技的担保人，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情况

为便于相关融资工作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士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贷款、抵押、担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良性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对本次担保对象有充分的控制权，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49.5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或代偿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3.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8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686,577.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1,310.9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14.1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07.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226.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798.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89.21
	银行手续费	B3	0.28
	理财产品收益	B4	691.78
	销户转出[注1]	B5	0.53
	其他[注2]	B6	0.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14.1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38
	银行手续费	C3	0.10
	销户转出[注1]	C4	-0.53
	其他[注2]	C5	-0.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312.9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2.59
	银行手续费	D3=B3+C3	0.38
	理财产品收益	D4=B4	691.78
	销户转出	B5=B5+C4	0.00
	其他	D6=B6+C5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707.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07.20
差异		G=E-F	0.00

[注1]销户转出系募集资金户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680168881，2022年11月30日销户转出资金至普通账户，2024年4月22日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2]其他系普通账户采购退款供应商打错至募集资金账户，2024年4月23日已转出资金至普通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2772	2,025,271.6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2000033579	55,046,737.6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57,072,009.31	-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9180078801700002333，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312.9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的11,195.91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9,087.7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43,095.08万元调减至24,951.61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376.08万元调减至17,482.18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11,195.9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